

譯本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會議摘要

與會成員

主席：賴錦璋先生

成員：陳黃麗娟博士
林雲峰教授
盧慧蘭女士
單仲偕先生
戴希立先生

因事缺席者：何建宗教授
何百川先生
洪丕正先生
梁陳智明女士
黃紹倫教授

列席者：只限議程第 5 項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教育經理梁恩銘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基金籌募經理-重要捐助
溫仰僑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高級教育主任葉思敏女士

所有議程項目

環境局高級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廖懿珍女士
環境局城市規劃師(可持續發展)潘念雪女士
環境局高級行政主任(可持續發展)譚惠娟女士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1 陳國衛先生

秘書：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可持續發展)陳秀芳女士

第 1 項 —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

成員在會上通過按梁陳智明女士建議經修訂的上次會議記錄。成員得悉，可持續發展科會把不記名的會議摘要上載網站，供市民瀏覽。

譯本

第 2 項 — 續議事項

成員得悉，秘書處正就可持續發展概念宣傳短片的製作及播放擬備招標文件，以及將可持續發展基金若干項目的最新資料發送予教育局，供製作教材。

第 3 項 — 可持續發展基金第八輪申請 — 評審程序及準則(第 11/10 號文件)

(文件不會供公眾查閱。)

第 4 項 — 「氣候變化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建議」(第 12/10 號文件)

成員得悉，委員會同意在即將推行的氣候變化相關議題社會參與過程和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中，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教宣小組)的角色。教宣小組會通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就有關議題加強進行宣傳活動，讓更多市民參與討論，以期與策略工作小組的工作產生協同效應。成員繼而詳細討論文件建議的公眾教育及認知項目。

成員大致同意項目的初步建議，並請秘書處循有關方向推行計劃，並在制訂項目時聯絡有興趣的伙伴／機構。

第 5 項 — 「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合辦教育計劃建議」(第 13/10 號文件)

(文件不會供公眾查閱。)

第 6 項 — 其他事項

並無其他事項匯報。

第 7 項 — 下次會議日期

現屆委員會任期在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新一屆任期在二零一一年三月開始後，秘書處會安排下次教宣小組會議。

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一年九月